

5月26日,2018中国信用4·16高峰论坛暨第十四届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年会在北京举行。论坛邀请高层领导、专家学者、各界精英和与会人士从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角度出发,研究探索中国在全面深化改革、信用治理、创新实践进程中的信用建设体制机制问题。在专题研讨环节,设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新实践研讨、新时代中国特色信用理论和信用教育、个人征信制度建设前沿实践和探索三个分论坛。

# 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信用建设路径

2018中国信用4·16高峰论坛暨第十四届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年会在京举行

□ 本报记者 刘梦雨 王砾尧

5月26日,2018中国信用4·16高峰论坛暨第十四届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年会在北京举行,本届论坛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全国信用教育联盟及部分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共同主办,主题为“新时代中国特色信用理论和实践探索”。国家发改委副主任陈洪宪、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存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监督管理局巡视员刘琳分别围绕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金融风险防控;健全信用监管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护航等做了专题演讲。

## 信用工具为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提供必要支撑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率,让发展成果普惠全社会,成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我们致力推动将信用工具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治理的各个方面,为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率提供有效抓手,提供必要支撑。”陈洪宪说。

陈洪宪表示,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推进下,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果。

从国家层面看,一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顶层设计基本完善,机制体制等基础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截至目前,全国法人和其他组织存量代码转换率99.9%,个体工商户换码率95.1%,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办理相关业务带来很大便利。三是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数据量突破166.6亿条,已联通44个部门和所有省区市,并与国家人口库建立了信息核查与叠加机制,完善了自然人基础数据,推动消除政府部门间“信息孤岛”,加强协同监管。四是建立部际联动的联合奖惩制度。目前,已签署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37个,制定联合奖惩措施100多项,初步建立起“发起—响应—反馈”机制。

从地方层面看,截至目前,陕西、湖北、上海、河北、浙江等五地先后出台了地方性信用法规;南京市打造“市民诚信卡”,为市民提供信用服务;杭州市为诚信市民提供公共交通乘车后付款、图书馆借书免押金等优惠便利服务;苏州市推出“桂花分”,探索市民信用评价;上海浦东研究“政务诚信指标体系”,支持政府诚信建设。此外,很多省市积极探索以信用监管手段优化营商环境,取得良好成效。辽宁省制定实施《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政务服务审批效率不高、政府招商引资不讲诚信等7个破坏营商环境主要问题予以重点解决等。

陈洪宪提出,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以信用为抓手打造更优营商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的工作。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动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管理、事后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在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过程中,推进对诚信企业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禁止或限制,提高守信收益和失信成本。

以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为契机推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政府机构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黑名单”的,必须及时修复信用,动态归零。对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政府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进行督促整改,将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地方政府和公务员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组织开发基于信用的惠民惠企产品,使守信主体享受便利优惠。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泛归集整合注册登记、纳税、社保、知识产权、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推进建立“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等系列守信激励机制,促进守信主体更加容易获得融资信贷、办公设备租赁、交通出行等服务,提升守信获得感。

以信用示范城市创建和城市信用监测为抓手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一环,地方政府把参与示范城市创建的条件作为本地区信用建设工作努力的方向。继续实施并不断优化城市信用监测,督促信用监测排名靠后的城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对标先进,正视差距,把握方向,奋起直追。

打破信息孤岛,大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要聚焦采集内容,围绕社会关注度高、时间节点性强、对推动信用工作有重要意义的领域开展信用信息的主动采集,特别是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领域人群建立动态更新的信用信息记录。创新采集方式,一方面依托共享平台,广泛、机制化地采集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另一方面依托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采集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畅通信息主体自主申报信息的渠道。

推进信用立法工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法制保障。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法规。信用法制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保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效运转的关键,为更好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发挥其作用,必须要加强信用立法工作,以有效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整合、交换、发布和使用,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形成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警戒和惩戒失信行为,褒扬和奖励诚实守信,优化



5月26日,2018中国信用4·16高峰论坛暨第十四届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年会在京举办。本届论坛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全国信用教育联盟及部分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共同举办,主题为“新时代中国特色信用理论和实践探索”。图为开幕式现场。

本报记者 韩乾 摄

社会信用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 征信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进入新阶段,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人人关注自身的信用记录;二是人人参与信用建设;三是人人期盼社会信用体系取得新的成果,发挥更大的作用。”万存知在论坛上表示。

万存知指出,首先,我国现代征信体系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征信体系建设的战略目标更加明确。即要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实现征信的全覆盖。二是我国征信体系建设的基本理念在认识上更加统一。培育独立第三方征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按市场规则推进信息共享,打通信息孤岛,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积极作用,始终坚持公平和正义等理念,目前已经基本成为社会共识。三是征信产品供给渠道更加有效。近几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合理的培育和激发,在传统金融领域以外还有很多金融活动,与传统金融活动有密切的关系。

此前经过深入研究和统筹协调,整合了市场征信资源,让8家市场征信机构做个人征信业务准备。通过两年的准备期,有成功经验也有很多挑战及问题,整合了8家开展个人征信业务的市场机构和自律组织,协同共建成立了百行征信公司,这是一个开放体系,未来还会有新的组织不断加入。百行征信公司挂牌运行后,原先进行个人征信业务准备的8家市场机构不再从事个人征信业务,其部分征信职能将剥离出来并入百行征信公司,个人征信以外的其他职能,主要是数据服务还会继续做。

通过市场力量共商、共建、共享建立的百行征信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

展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从征信服务的供给来看,将更加权威、效率更高、公信力更强,这是我国在征信市场上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市场组织强强联合的一个成功范例。

其次,我国金融风险防控有了新举措。万存知表示,现阶段我国的金融风险出现了一些新特征,可归纳为“四性”:多样性、关联性、传染性、迭代性,此外还具有系统性的特征。所以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就需要新的举措,归纳为“六个相结合”:表外与表内监管相结合、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相结合、宏观审慎与微观审慎相结合、本币与外币相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结合、中央和地方相结合。

万存知说,去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党的十九大,都对防控系统金融风险提出了战略性要求。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防控金融风险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除了一些传统方法外,防控金融风险需要有两个新保障:

第一,需要有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保障。银行、证券、保险以外还有很多金融机构。这些机构在信息规制、核算统计上不完全一样。按照中央部署要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主要就是金融活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核算规则,统一的要求进行,以便于全面综合掌握情况。

第二,需要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征信收集的是企业借贷和担保的信息,在这基础上还有其他的信用信息。除了一些流水账的信息还有统计汇总的功能。可以做一系列纵向、横向和点对点的分析。

## 信用监管契合现代化经济体系监管需求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推进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大力优化服务,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在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的同时,

市场主体数量和新设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这对完善市场监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刘琳对此表示,在市场主体大量增加、新业态不断涌现、监管资源高度紧缺的今天,需要遵循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作用,充分调动市场和社会的力量参与监管,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格局。要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增强监管合力,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定权,构建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据刘琳介绍,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大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共享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初步形成并发挥效能,契合了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需要。

一是扎实推进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夯实信用监管的基础。信息对称是信用监管的基本前提,企业将其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信息向社会公示,是企业向社会负责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扩大社会监督、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商事制度改革以来,企业年报改为年报公示,企业由对政府部门负责改为对全社会负责。2004年以来,企业的年报率都保持在85%以上,去年企业的年报率达到了90%以上。全国累计有464.6万户企业公示了1000多万条股东和出资人信息以及股权变更等及时信息。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做到了应公示尽公示,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对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的知晓度,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同时,大力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进一步减轻企业重复报送、多重报送的负担,通过信息公示进一步强化信用约束。下一步,还要继续巩固好年报成果,着力提高年报质量,加强年报分析利用,强化对企业即时信息的公示监管。

## 培养信用管理人才 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随着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深入,信用市场随之扩大,对信用管理人才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如何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管理人才,成为教育界的关注热点。

诚信快讯

## 《中国信用》杂志再获“信用创新单位”称号

本报讯 记者刘梦雨报道 为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理论和实践探索,5月26日,2018中国信用4·16高峰论坛暨第十四届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经验交流年会在北京举行,论坛开幕式上颁布了中国信用共建2017年推荐榜,《中国信用》杂志再次获得“信用创新单位”称号。

本届论坛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全国信用教育联盟及部分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共同主办,已成为学术界讨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平台。今年,论坛评选出12个“中国信用共建年度信用创新单位”和68个“中国信用共建年度重信用企业”,旨在表彰2017年度在中国信用建设中勇于探索、敢于创新、锐意进取、大胆实践,成效显著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在信用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具有较高权威性。

《中国信用》杂志自2017年1月正式创刊以来,已建立起“一刊一报一平台”的立体传播格局,在媒体融合的新常态下形成实时联动刊信信用建设相关新闻信息的宣传矩阵,立体式全方位展示我国信用建设的进展与成就。作为全国唯一以信用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期刊,也是全国首个可以披露信用公示信息的指定专业期刊,《中国信用》杂志坚持将独家、原创作为主打,以“红黑榜”“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典型案例”等重点栏目为抓手,与各地信用办建立“专职联系人”长效机制,每期聚焦信用热点,深入基层撰写深度报道。同时,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and 信用创建示范城市的资源优势,做到了目前全国唯一一本可以以每期均刊发部领导谈信用建设署名文章、每期刊一个城市的信用创建示范成果展示的杂志。《中国信用》杂志全方位、多维度、穿透式地跟踪报道我国信用建设的进展和态势,被业界称为信用建设新闻传播的第一发源地,成为引领信用建设宣传的主要阵地和舆论导向的风向标。

在去年的4·16高峰论坛上中国改革报社获得中国信用共建2016年推荐榜“信用创新单位”,此次是第二次获此殊荣。



在5月26日举行的2018中国信用4·16高峰论坛开幕式上,颁布了中国信用共建2017年推荐榜,《中国信用》杂志再获“信用创新单位”称号。

本报记者 韩乾 摄

《信用中国》编辑部  
责任编辑:王砾尧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